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中央空
调 1 号离心制冷机组更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8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4-012

采 购 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成交（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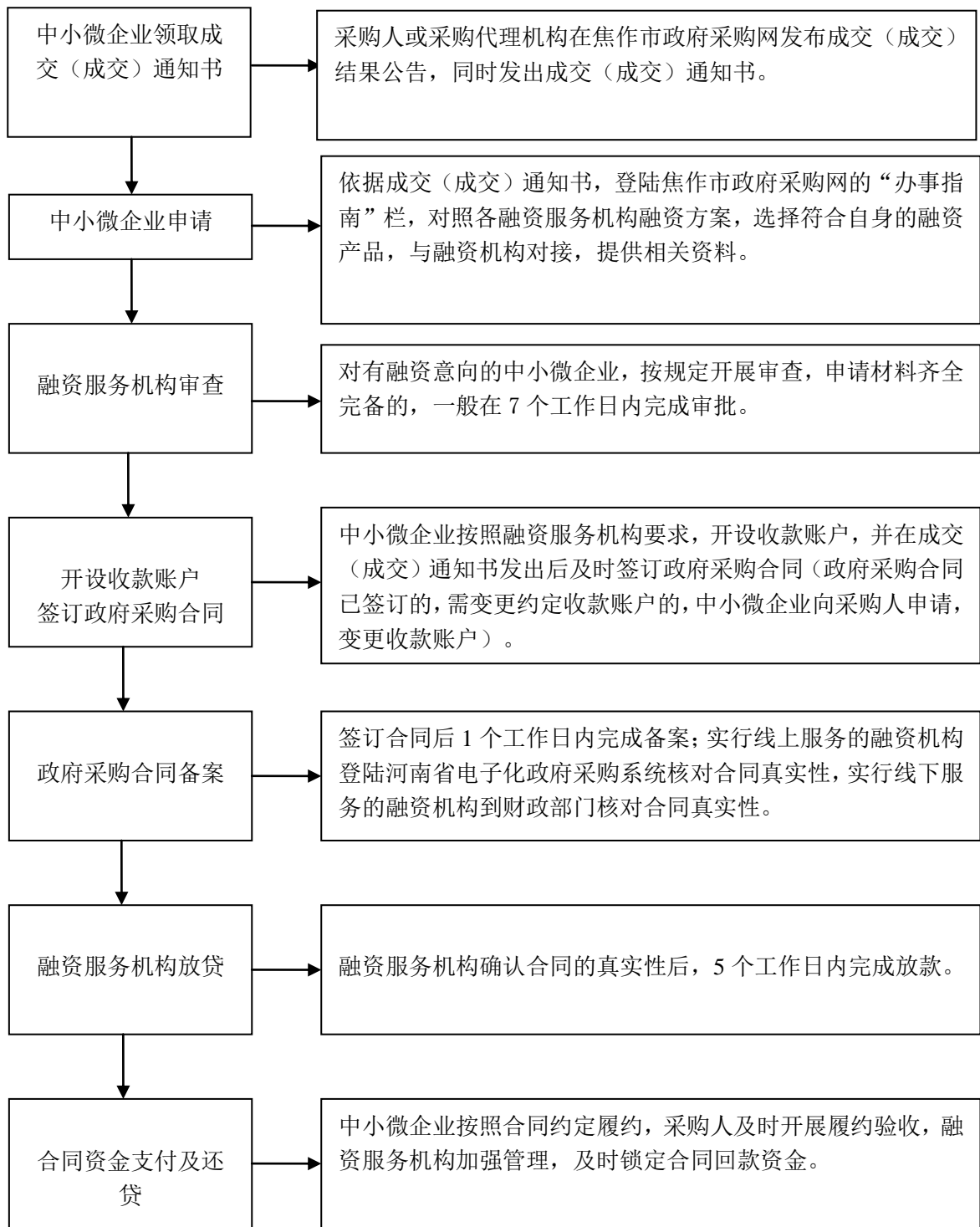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成交（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889号市政大厦东配楼

联系人:张生强

联系方式:13598533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18003917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

电话:18003917278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中央空调1号离心制冷机组更新改造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中央空调1号离心制冷机组更新改造项目，采购1台额定制冷量为2110kW的定频离心式冷水机组。进出水温度为7/12℃，冷却水温度按37/32℃。</p> <p>4.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和相关服务。</p> <p>5. 质量要求：合格</p> <p>6. 质保期：24个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p> <p>7.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p> <p>8. 采购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p> <p>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4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备注：以上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p>
13	响应文件提交	<p>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启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p>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5、本项目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107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搬运费、吊车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资质证书；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如有供应商相互串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守信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1、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3、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技术措施 (3分) </td> <td> 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并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td> <td>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是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td> <td> 根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全面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方案 </td> </tr> </table>	技术措施 (3分)	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并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是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根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全面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方案
技术措施 (3分)	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并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是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根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全面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方案						

	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有完整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2分)	有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的。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2分）	成品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完成供货的实施方案、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组织协调（2分）	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8分)	制冷机： 冷量： $\geq 2110\text{kw}$ 制冷剂：R134a 设计工况：

		<p>进出水温度：12℃/7℃</p> <p>冷却水温度：32℃/37℃</p> <p>电源：380V 50hz</p> <p>1)、国标工况 COP：≥6.3；</p> <p>2)、部份负荷效率 IPLV≥6.5；</p> <p>3)、达到 GB19577-2015 一级能效要求；</p> <p>4)、供应商所投冷水机制造商须具有 15 年及以上离心式冷水机组设备制造经验，提供 15 年以上离心式冷水机组销售合同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供应商所投冷水机组须通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的 CRAA 产品认证，机组冷量范围、冷媒等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阐述，同时以上资料须满足证书认证范围，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6)、冷水机组具有 AHRI 权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供应商所投冷水机组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须为同一制造商自主组装生产，不接受 OEM 生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供应商所投冷水机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及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注：供应商须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5 分，扣完为止。</p>
<p>商务部分 (25 分)</p>	<p>制冷机商务部分要求 (20 分)</p>	<p>1) 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具有离心机 CRAIA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得 3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具有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认证证书 IP55 得 3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具有 CRAA 机械安全认证证书得 4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具有大于 2110KW GMPI 实验装置评定合格证书且评定标准达 A 类得 4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所投空调品牌需具备 6000RT(21060KW)以上测试能力的得 3 分,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售后服务部分 (5分)	<p>设备生产厂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包含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 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 均保留两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计算。

2、商务标评审以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889号市政大厦东配楼

联系人：张生强

联系方式：13598533398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18003917278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定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组	1	制冷量： $\geq 2110\text{KW}$ 蒸发器：设备承压 1.6Mpa 冷凝器：设备承压 1.6Mpa 机组尺寸： $\leq 4433\text{mm} \times 2078\text{mm} \times 2421\text{mm}$	
2	焊接法兰阀门	个	8	手动蝶阀（涡轮法兰阀门） 压力 16kg 304 不锈钢阀板 DN250	
3	焊接法兰阀门	个	2	手动蝶阀（涡轮法兰阀门） 压力 16kg 304 不锈钢阀板 DN300	
4	焊接法兰阀门	个	4	手动蝶阀（涡轮法兰阀门） 压力 16kg 304 不锈钢阀板 DN150	
5	软接头	个	4	橡胶软接 压力 16kg DN250	
6	镀锌螺栓螺母	套	400	22*100mm	
7	单股铜线	米	100	240 m ²	
8	铜线鼻	个	20	240 m ²	
9	焊接弯头	个	8	DN250	
10	氮气	瓶	10		
11	无缝钢管	米	8	DN250(国标)	
12	供冷管道保温	米	24	厚度 50mm DN250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冷水机组技术要求

1.1 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定频离心式	制冷量： $\geq 2110\text{kw}$	1	台	

	冷水机组	制冷剂：R134a 设计工况： 进出水温度：12℃/7℃ 冷却水温度：32℃/37℃ 电源：380V-50hz 国标工况 COP：≥6.3 达到 GB19577-2015 一级能效要求			
--	------	--	--	--	--

1.2 执行标准

GB-T 18430.1-2007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
1	设备名称	定频离心式双级或多级压缩冷水机组
2	满负荷效率 COP	设计工况满负荷效率 COP≥5.85
		国标工况满负荷效率 COP≥6.30，达到 GB19577-2015 一级能效要求。
3	部分负荷效率 IPLV	IPLV≥6.5
4	电 源	380V-50HZ
5	能量调节范围	设计工况(冷冻水 7℃恒定出水,冷却水 32℃恒定进水) 恒水温最低运行范围<15%
6	冷 媒	R134a, 其他冷媒必须保证 20 年不被完全淘汰。
7	蒸 发 器	冷冻水进/出口温度：12℃/7℃
		污垢系数：0.018
		水流量：≤362m ³ /h
		接管：DN200
		设备承压：1.6MPa
8	冷 凝 器	机构形式：壳管式
		冷却水进/出口温度：32℃/37℃
		污垢系数：0.044
		水流量：≤427m ³ /h
		接管：DN250
9	启动方式	设备承压：1.6MPa
		机构形式：壳管式
10	机组尺寸	≤4433mm*2078mm*2421mm（长*宽*高）

		备注：项目长/宽值仅作参考，地下室坡道最低点高度 $\leq 2500\text{mm}$ ，本项目优先选择机组高度低于 2500mm 产品。
11	运输重量	$\leq 10914\text{kg}$

1.4 具体技术要求

1、压缩机

- (1) 压缩机类型：需注明压缩机类型、封闭形式，本次招标要求压缩机选与主机同品牌的产品；
- (2) 压缩机采用闭式或开启式结构，若采用开启式机组轴封应密封良好；
- (3) 应采用高性能压缩机，其制造和检验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叶轮转速不允许超过 9000 转/min；
- (4) 机油温度应保持稳定，散热性好，机油冷却方式要求采用冷媒冷却。

2. 电机

- (1) 说明电机的结构形式、电机冷却方式要求采用冷媒冷却；
- (2) 需提供电机最大输入功率，电机最大功率应具有不少于 5%的安全余量；
- (3) 闭式电机应是气密的，不应渗漏制冷剂；
- (4) 电机防护等级要求必须 $\geq \text{IP55}$ ；
- (5) 工作电压：380V 在电压波动 $\pm 10\%$ 的情况下，机组应能正常工作。

3. 启动柜：启动柜需配置空气开关；柜门具有机械联锁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4. 蒸发器、冷凝器

(1) 说明蒸发器、冷凝器结构形式、进出口方位（根据要求更改）。蒸发器、冷凝器应为壳管式（铜管钢壳），传热管为高效传热管，以扩大传热面积，提高传热效率，传热管可以单根更换，不影响管板的强度和寿命，并不造成相邻管的泄漏；

(2) 蒸发器、冷凝器应便于拆卸、易于保养；

(3) 蒸发器端板必须具有保温措施，以防结露，所有冷表面均要覆盖不低于 19mm 厚度的优质保温层。

5. 机组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机组在运行中由于种种原因而造成失误，设定及不限以下保护：

- (1) 进出口水温极限的保护
- (2) 压缩机过载保护
- (3) 系统低压保护
- (4) 电子防冻保护
- (5) 系统缺水保护
- (6) 压缩机连续启动保护
- (7) 压缩机水泵联动保护
- (8) 测温头故障保护
- (9) 通讯故障保护
- (10) 手动操作密码设定保护
- (11) 系统故障停机报警

(12) 压缩机频繁启停保护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

3.1 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焦作市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其组成材料、零部件必须为近一年内出厂、全新、未用过的合格产品；

3.2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保质期间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4. 验收要求

4.1 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4.3 成交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4 成交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5 成交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4.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	自拟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	原件	自拟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原件	格式 8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0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1
	技术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1

封 面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5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报价一览表（第__轮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 目：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个月。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物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